

胡志明市全面調高公立學校學費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於2013年7月13日第八屆胡志明市人委會第十次會議表決通過從新學年度(2013-2014)起調高各公立學校學費。

由於目前社會對於提高教育素質呼聲甚高，此一議案因此獲得胡志明市人委會絕大多數代表表決通過。據此，從今(2013)年9月開始的2013~2014學年度，全市公立學校一律按照新學費標準收費。

未來繳交學費金額將依地區分別收取，具體分為以下兩種對象。第一分區包括居住於市內各郡縣，實際包含：第1~12、平盛、富潤、舊邑、新平、新富、首德、平新等19個郡；第二分區包括居住於市郊的各郡縣：平政(Bình Chánh)、福門(Hóc Môn)、古芝(Củ Chi)、芹榔(Cần Giò)、芽郛(Nhà Bè)等5個縣。

實際學費標準為：托兒所第一分區每月學費為15萬越盾，第二分區為9萬越盾；幼兒園第一分區每月學費為12萬越盾，第二分區為6萬越盾；國中第一分區每月學費為7萬5千越盾，第二分區為6萬越盾；高中第一分區每月學費為13萬5千越盾，第二分區為11萬2千越盾；小學學費則免收，各郡均同。

資料來源：2013年7月15日，教育培訓部電子報，<http://dantri.com.vn>